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I)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更新年度上限；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獨立股東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至 13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27 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4 頁。供股東特別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 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 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指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購買證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更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v)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2)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
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本集團自潘氏家族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179	—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17,156	16,604
已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573	502
		220

附註： 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項下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任何金額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及並無就向潘氏家族提供之任何墊款作出減值虧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建議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	40,000	40,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附註： 潘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各成員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認購金額；(ii)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iii) 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及；(iv)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同期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總額降低。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分別為 73 家和 71 家，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 463 億港元和約 875 億港元。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呈現顯著反彈，募集資金規模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均呈現強勁勢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數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 54 個增至 81 個，增幅達 50%；透過首次公開募集的資金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 700 億港元增至約 2,160 億港元，增幅約為 209%。二零二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刺激了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的需求增加和認購規模的擴大，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融資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已逐步增加至約 9,123,000 港元。

為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40 百萬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首次公開發售日程中的重疊情況。期間有 17 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開放申請，而 17 宗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有 11 宗集中於兩個較短的期間，即六月底（5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七月初（6 宗首次公開發售）。考慮到保守的峰值使用情況，董事會假設：(i) 潘氏家族的兩名成員將各自同時申請三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ii) 按該等 11 宗重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乙組的實際最低申請金額計算，每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平均認購規模將約為 6.3 百萬港元；以及(i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融資將採用標準 90% 的槓桿比率，及預計最高融資金額將為約 34.0 百萬港元。為從容滿足潛在更大的認購規模、過往使用模式（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約為 77.0 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五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董事會認為，為預期的使用率增長提供足夠的緩衝實屬適當，因此將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設為 40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且與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政策保持一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通貨膨脹溫和以及香港本地財政及貨幣政策的平衡，假設截止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包括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和保證金融資服務應付的預期利息收入總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釐定。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會對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均採用相同的利率。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乃按個案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其員工及特定客戶提供較低利率及向有特殊融資需求的若干客戶提供較高利率。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各成員收取的利率處於向阿仕特朗資本所有其他客戶所報的利率範圍內。因此，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所報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利率及符合本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根據本集團與潘氏家族之間的交易記錄，潘氏家族於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申請了 28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本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已於整個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全期被使用。假設潘氏家族每年將申請 25 宗首次公開發售（為約 55 天），及 80% 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全部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總額約為每年 0.6 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2.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賬戶之運作及保證金條款：

賬戶持有人應無論何時均須於賬戶維持足夠訂金、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保證金及不時要求之額外保證金），作為不時向阿仕特朗資本欠下的付款、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其形式、金額及市場價值須遵守應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的入賬款額規定，其所需保證金款額則由阿仕特朗資本全權酌情釐定或按照阿仕特朗資本屬其身會員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所訂規例而定。

阿仕特朗資本有權不時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保證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繳納超過相關交易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

(ii) 付款期限

賬戶持有人應按阿仕特朗資本（口頭或書面）要求，立即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支付訂金或保證金，且無論如何，在規定的時間（口頭或書面）內支付。

(iii) 未能付款

如果賬戶持有人未在付款日按要求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或應支付的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任何條款，在不影響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其應有權關閉全部或任何賬戶，且無需通知賬戶持有人，並代表賬戶持有人處置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由此取得的收益和任何現金用於支付欠付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未償債權餘額。扣除後所剩餘的任何款項將會被退回予賬戶持有人。

鑑於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適用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潘氏家族），董事認為適用於潘氏家族之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其中包括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貸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就每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利率與本集團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特徵（如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的可比客戶相同。

本集團一般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其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每個客戶的投資規模、融資需求及交易頻率為其設定年利率。通常，本集團將向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而對若干具有特殊融資需求的客戶則收取較高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就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介乎基準利率減3%年利率至基準利率加19%年利率。本集團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年利率處於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範圍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倘潘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主任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若。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客戶提議的利率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本集團對潘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息與本集團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相同；
-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密切監察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交易，頻率為每個交易日三次，分別於上午九時正（交易時段開始前）、中午十二時正（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及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前）。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業務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3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執行年度審查並於年報確認；及
- (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 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b) 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c) 是否已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達成交易；及 (d) 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鑑於其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4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2 至 34 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14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 15 至 27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 4 至 13 頁及第 15 至 27 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的各項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詩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由於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貴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潘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49%。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因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自或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或向吾等表達之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所有方面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隱瞞或遺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倘相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根據 GEM 上市規則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 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彼等於 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同時，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潘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 貴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透過彼等於 貴集團開設的證券賬戶進行交易，以便密切監察其證券交易；(ii)潘氏家族多年來一直透過其於 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iii)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由此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 3.96% 及 4.40%，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以於未來三年重續及繼續與潘氏家族的現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阿仕特朗資本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 貴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比服務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及(ii)根據 貴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在評估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抽樣檢查及審查 貴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i)潘氏家族；及(ii)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自收取的利率，涉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的 3 宗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樣本」），相當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向潘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均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而吾等認為該樣本規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首次公開發售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潘氏家族所報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所申請的相同首次公開發售中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利率。

在評估 貴集團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 貴集團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全面客戶清單，包括(i)潘氏家族；(ii)身為 貴集團員工的個人；及(iii)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保證金清單」）。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通常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其後， 貴集團將按個案基準根據（其中包括）每位客戶的投資規模、融資需求及交易頻率為其設定年利率。通常， 貴集團會對其員工及特定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而對若干有特殊融資需求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基於保證金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融資服務利率介乎基準利率減 3% 年利率至基準利率加 19% 年利率。

於評估向潘氏家族所報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利率，吾等嘗試將該等利率與向經篩選客戶所報的利率進行比較，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在投資規模、融資需求及交易頻率等方面擁有與潘氏家族類似的投資組合。考慮到每位客戶的保證金年利率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投資規模、融資需求及交易頻率而設定，而潘氏家族保證金融資的投資規模相對較大及交易頻率相對較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成為就 貴集團保證金融資（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證券）利息收入及經紀收入而言排名最高的客戶之一，吾等已獲得及審查一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及經紀收入而言為 貴集團排名前十的客戶（包括潘氏家族）（「**排名最高的客戶**」）清單，並嘗試將向潘氏家族所報的保證金利率與排名最高的客戶清單作比較。鑑於向排名最高的客戶收取的利率不盡相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根據其客戶的個別情況及基於 貴集團與其每位客戶於開戶時進行的商業磋商釐定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通常會對有特定融資需求的客戶收取較高的保證金利率。吾等獲悉，有特定融資需求的若干排名最高的客戶涉及的金額要大得多，及吾等注意到，若干排名最高的客戶的投資規模及／或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潘氏家族並不相當（「**除外客戶**」）。因此，吾等已將除外客戶排除在外並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排名最高的客戶與潘氏家族相當（「**樣本客戶**」）。就此而言，吾等已以隨機抽樣方式獲得樣本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各月的月結單，並注意到，於各相關期間，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樣本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吾等認為，審查代表排名最高的客戶清單內與潘氏家族相當的所有樣本客戶經選定月結單的樣本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最新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協議（「**客戶協議**」），該協議是保證金客戶與阿仕特朗資本之間簽訂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修訂）。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所有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賬戶的保證金客戶均須遵守客戶協議所載的同一套條款及條件。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向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亦須遵守與不時的客戶協議相同的一套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向潘氏家族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表 1 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以及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已收過往利息收入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1: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已收利息收入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經批准的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經批准的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經批准的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的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79	80,000	—	80,000	9,123	80,000
保證金融資的每日 最高金額 (附註)	17,156	20,000	16,604	20,000	14,799	20,00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573	1,000	502	1,000	220	1,000

附註： 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40,000	40,000	40,000
保證金年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附註： 潘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項下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任何金額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及並無就向潘氏家族提供之任何墊款作出減值虧損。

(i)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各成員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認購金額；(ii)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iii)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及(iv)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此外，考慮到保守的峰值使用情況，董事會假設(i)潘氏家族的兩名成員將各自同時申請三宗首次公開發售；(ii)按該等 11 宗重疊首次公開發售中乙組的實際最低申請金額計算，每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平均認購規模將為約 6.3 百萬港元；及(i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將採用標準 90% 的槓桿比率，及預計最高融資金額將為約 34.0 百萬港元。

如上文表 1 所示，吾等注意到，近年來潘氏家族所使用的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相對經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的比例一直較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分別為約 0.22%、0% 及 11.40%。儘管有關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0.18 百萬港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惟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大幅增加至約 9.12 百萬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狀況為影響經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利用水平及釐定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的關鍵因素之一，吾等已對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整體趨勢及活動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分別為 98、90、73、71 及 92 家，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總額分別為約 3,313.4 億港元、1,045.7 億港元、463.2 億港元、874.8 億港元及 2,595.4 億港元。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有 81 家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 54 家新上市公司增加 50%。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為約 2,160 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 700 億港元錄得強勁增長約 208.57%，乃由於二零二五年有大型公司上市。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處於下降趨勢及二零二五年反彈，由此可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經歷了一個顯著的轉變，從於二零二四年達到最低點的低迷轉為自二零二五年開始進入一個明顯的復甦階段。此外，畢馬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表題為「香港有望於 2025 年重奪全球 IPO 中心榜首地位」的報告，為這一轉變提供強有力的證據。報告強調，在若干關鍵因素的推動下，香港正在強勢復甦，該等因素包括(i)一波備受矚目的上市浪潮：大規模上市正在大量湧入市場，尤其是尋求獲得全球資本的創新科技及新經濟公司上市；(ii)投資者信心改善：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好轉，包括利率企穩，令國際投資者重拾對成長型資產的信心，而香港為區內的主要受益者；及(iii)一批新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據報導，有大量公司在為首次公開發售做準備，表明目前的勢頭並非短期飆升，而可能是一個持續週期的開始。

鑑於上述市場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的經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乃由於前文所述的上市數目減少、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放緩及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萎縮。儘管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並未接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批准的年度上限，惟過往使用率偏低可能無法為估計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提供有意義的指標，原因是潘氏家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將較過往使用率更多取決於前瞻性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狀況。吾等注意到，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資料及畢馬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的報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自二零二五年起的整體趨勢及活動具有機會性及事件驅動性。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40 百萬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首次公開發售日程中的重疊情況，期間有 17 宗首次公開發售開放申請，而 17 宗首次公開發售中有 11 宗集中於兩個較短的期間，即六月底（5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七月初（6 宗首次公開發售）。為從容滿足潛在更大的認購規模、過往使用模式（尤其是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 77.0 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五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董事會認為，為預期的使用率增長提供足夠的緩衝實屬適當，因此將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設為 40 百萬港元。

因此，吾等已獲得及審查二零二五年關於向潘氏家族所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報告並注意到，兩宗首次公開發售的認購期間及因此貸款期間是重疊的。經參考於二零二五年新上市的公司，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七月有五宗新上市，是認購期重疊的新上市數目最多的一年。預計新上市的重疊將更有可能發生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上升期，於估計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時已將此點考慮在內。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代表了一個均衡的數字，既反映近期歷史，又切合可預見的未來，使潘氏家族能夠有意義地參與到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復甦浪潮。

考慮到(i)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新上市的數目增加50%及募集的資金增加超過200%；(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貸款期可能重疊，以致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將由多宗首次公開發售的認購分擔；及(iii)自二零二五年起的強勢復甦，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保證金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經參考上文表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7.16百萬港元、16.60百萬港元及14.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應經批准保證金年度上限20百萬港元的約85.78%、83.02%及74.00%。經與管理層討論，潘氏家族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維持目前的證券交易水平。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基本動用；及(ii)潘氏家族有意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維持目前的證券交易水平，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iii) 利息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所報的現行利率；(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且考慮到與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政策保持一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通貨膨脹溫和以及香港本地財政及貨幣政策的平衡，假設香港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利率將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表 1，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自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所收取之過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0.57 百萬港元、0.50 百萬港元及 0.22 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應經批准利息年度上限 1 百萬港元約 57.30%、50.20% 及 22.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包括潘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應付的預期利息收入總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釐定。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會對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均採用相同的利率。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乃按個案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其員工及特定客戶提供較低利率及向有特殊融資需求的若干客戶提供較高利率。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各成員收取的利率處於向阿仕特朗資本所有其他客戶所報的利率範圍內。因此， 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所報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利率及符合 貴集團不時的定價政策。根據 貴集團與潘氏家族之間的交易記錄，潘氏家族於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申請了 28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已於整個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使用。假設潘氏家族每年將申請 25 宗首次公開發售（為約 55 日）及 80%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全部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總額將為約每年 0.6 百萬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潘氏家族之間的交易記錄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將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的明細。基於吾等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計算的審閱， 貴集團預期將從潘氏家族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相當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及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總和，其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預期將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所報的利率；(ii)年內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各估計金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估計天數。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時，吾等已主要考慮(i)基於（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項下每年的首次公開發售估計數目及每宗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融資金額計算的將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其符合未來數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預計強勁增長及不斷增長的集資規模）；(ii)每宗首次公開發售的融資期間（與 貴集團過往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提供的貸款期間一致）；(iii)平均利率（處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所報的過往範圍內）；及(iv)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表明，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復甦，彼等有意參與更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按此基準計算，吾等認為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屬公平合理。

於達致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時，乃假設整年最多有 80%的保證金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將獲潘氏家族動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一個月向潘氏家族各成員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每日明細審閱 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過往使用率以及向潘氏家族墊付的上述保證金融資的天數，並注意到該等假設大致符合 貴集團過往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所使用的估計保證金利率為基於向潘氏家族所收取的現行保證金融資利率得出，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預期利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基準利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年 5%減根據潘氏家族投資組合的特定利率；(ii)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設定潘氏家族就參加不定時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可用的每日最高融資金額（其未必會經常發生）；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每宗首次公開發售的融資期間預計將為約五天，包括假期及／或非交易日的緩衝時間，吾等認為利息年度上限（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總額的約 1%）實屬合理。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且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潘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主任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利率相若。業務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成員提議的利率是否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 貴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 貴集團對潘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率將與貴集團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
-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密切監察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買賣交易，頻率為每個交易日三次，分別於上午九時正（交易時段開始前）、中午十二時正（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及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前）。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業務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3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依照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進行執行年度審查及於年報作出確認；及
- (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 貴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b)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是否已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達成交易；及(d)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述措施，尤其是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吾等認為適當的措施將會不時更新，並將制定適當的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附註1)	800,000	54,068,500	56.32%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83%

附註：

1. 該等 53,268,5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獲授予 800,000 份購股權（經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於其 擁有權益 的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附註 2) 百分比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	800,000	54,068,5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權益	53,268,500	—	53,268,5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刊載。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以及若干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 2704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遵照 GEM 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6.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